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11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2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其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如下:

提名黎韦清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侯福深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福深同志自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在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中积极的发挥自己的行业经验和优势,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侯福深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黎韦清同志现任慧为(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广东竞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汽车及新能源行业研究员等职务,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有深刻全面的理解,对汽车行业的发展有深刻的认识与研究,熟悉资本市场并购整合及价值优化提升,并拥有丰富的投资管理运作经验。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黎韦清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黎韦清同志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黎韦清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须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福田汽车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3600万元担保的方案;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3号)。

(三)《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3年12月制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2月制定)。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114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黎韦清同志简历

附件:

黎韦清同志简历

姓　名:黎韦清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84年7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硕士研究生

最近五年历任:

广东竞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

慧为(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主任

天津大学经管学部业界导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分会特别会员

南开大学广州校友会理事、博弈商学院"天河同舟大学堂"企业家班级导师

上海圣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荣誉:

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汽车及零部件行业"

中国证券报金牛分析师"交运设备行业研究(含新能源汽车)"

今日投资"汽车及零配件行业最佳分析师入围奖"

黎韦清同志未持有公司股票,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黎韦清同志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且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11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2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通讯监事会的通知及《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其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监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3600万元担保的方案;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3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11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侯福深同志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侯福深同志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侯福深同志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侯福深同志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侯福深同志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提名/治理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侯福深同志自2022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在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中积极的发挥自己的行业经验和优势,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侯福深同志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1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11点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
2	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 9:30-11:30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电子邮件(600166@foton.com.cn)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邮箱:600166@fot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2	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11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悦发动机")为公司参股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授权额)不超过3,600万元,截至11月底,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15日,公司将所持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悦")60%股权转让给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重组完成后,东安动力持股60%,公司持股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2023年7月,股权重组完成,北京智悦更名为智悦发动机,为了与东安动力共享业务资源,实现最优产业布局,智悦发动机需进行搬迁和改造来实现产品转型,目前尚处于投资阶段。根据资金需求预测,智悦发动机搬迁、改造资金存在短缺,计划首笔融资9,000万元,需要股东东双方相保融资解决。因此公司拟按股比为智悦发动机提供3,600万元担保。

担保方案如下:

(1)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3,600万元

(3)担保费:考虑到智悦发动机业务处于筹备阶段,资金流情况紧张,经与东安动力协商,担保费率按照担保额度的0.5%按年收取,双方股东收取同等费率的担保费用。

(4)担保期间:借款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资金用途:用于智悦发动机搬迁改造项目支出。

(6)反担保:由于智悦发动机为新成立公司,目前处于为搬迁改造的建设节点,其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因此对该笔融资担保暂不具备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故无反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3600万元担保的方案;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7HPC9M1U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4日

注册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靳松

注册资本:57,0179457万元人民币

股权架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40%

经营范围: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7,623万元、负债总额20,073万元、净资产47,550万元、营业收入3,037万元、净利润-2,196万元,资产负债率29.6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或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东安动力按股比为智悦发动机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解决智悦发动机搬迁改造的资金来源问题,智悦发动机生产线改造后,生产制造功能完整,完全具备独立生产运营能力,生产的相关发动机产品可为公司及外部客户提供配套,同时将继续满足对公司G01产品的供货。

因此,公司对智悦发动机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以把控货款付款的方式控制担保风险,并且,搬迁改造后智悦发动机经营情况会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增强,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智悦发动机的还款情况,对担保风险进行监控,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评估内外部风险变化。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176.2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44.50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安鹏中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33.5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9.69%,32.75%,24.72%。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亿元。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福田汽车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福田汽车《公司章程》规定。

福田汽车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事项因智悦发动机目前处于搬迁改造的建设节点,其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因此对该笔融资担保暂不具备提供反担保的条件;福田汽车对智悦发动机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福田汽车整体利益,不会对福田汽车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11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2月0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40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3,693,423.23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份额的94.93%。

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公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平同志担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尤静同志不再担任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李庆华、孙京、潘平、颜敏、王桂青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3,693,423.23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2月0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406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762,235份,占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97.85%。

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公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平同志担任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尤静同志不再担任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李庆华、孙京、潘平、颜敏、王桂青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8,762,23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一)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2月0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9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5,628,982.32份,占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99.00%。

本次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公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平同志担任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尤静同志不再担任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李庆华、孙京、潘平、颜敏、王桂青为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5,628,982.3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郑如彬董事、廖尚尚董事、付明清董事、黄惠骐董事、石慧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张智董事、傅达清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本制度制定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本制度制定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

本制度制定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制度制定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销九龙涛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郑如彬先生、黄嘉颖先生已回避。

同意公司所属的公司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重庆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分别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大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东港新城污水处理工程、奉节口前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本次交易定价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所确定的价值为基础确定,即资产评估值为518,274,904.64元,负债评估值为13,975,627.62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04,299,277.02元。其中:大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2,007,007.49元,奉节口前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2,855,644.53元,奉节口前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9,436,625.00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8	重庆水务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

12月20日 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2)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及电子邮件请确保于2023年12月20日17时前到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参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规定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4.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15

5.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重庆水务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周先生

3.联系电话:023-63860827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重庆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拟以总计人民币504,299,277.02元分别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的大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东港新城污水处理工程、奉节口前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在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后未新增资产收购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收购金额50,429.9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716,924.06万元的2.94%。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本公司拟由所属全资孙公司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下称大足排水公司)、重庆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港城污水处理公司)、重庆市奉